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与兴业证券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兴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